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20日共实施两次增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累计增持荣盛石化股份172,422,254股，占目前荣盛石化总股本的1.70%。荣盛控股于2025年4月8日再次实施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荣盛石化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实施起始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及2025年2月21日、2025年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2025第二期）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变动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6月13日，荣盛石化收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有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附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荣盛石化上一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后，荣盛控股于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荣盛石化股份19,707,213股，占荣盛石化总股本的0.19%。本次权益变动前，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为6,057,067,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2%；本次权益变动后，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为6,076,774,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望京商务中心2幢19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	荣盛石化	股票代码	0024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970.7213	0.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1,379.2472	53.4668	543,349.9685	53.6614
李永荣	64,327.5000	6.3530	64,327.5000	6.3530
合计持有股份	605,706.7472	59.8198	607,677.4685	60.0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461.1222	55.0550	559,431.8435	55.24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245.6250	4.7648	48,245.6250	4.764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1.荣盛控股计划自2024年1月19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择机增持荣盛石化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该计划具体实施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7月18日，荣盛控股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5,530,03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4%，增持金额约为118,805.82万元。 2.荣盛控股计划自2024年8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择机增持荣盛石化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该计划具体实施起止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荣盛控股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荣盛石化股份56,892,217股，占目前荣盛石化总股本的0.56%，增持金额约为50,487.35万元。 3.荣盛控股计划自2025年4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荣盛石化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6月13日，荣盛控股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荣盛石化股份50,839,951股，占目前荣盛石化总股本的0.50%，增持金额约为42,838.89万元，该计划仍在进行中。 以上增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荣盛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荣盛石化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46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号）。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7元（含税）。公司总股本为504,968,262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8,882,556.1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968,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9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

咨询联系人：党丽萍

咨询电话：0952-2098563

传真电话：0952-209856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中交地产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不再开展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未来将聚焦于物业服务和资产管理与运营（包括商业管理及自持物业租赁）等轻资产业务，实现向轻资产运营模式的战略转型。

为避免本次交易后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于2025年6月16日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本次重组地产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地产集团已新出具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业务定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上市公司作为本公司控制的、主要从事物业服务、资产管理与运营等轻资产业务的专业平台，鼓励上市公司在该领域长期发展、做强做大，支持上市公司不断提升竞争优势，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不会从事可能造成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根据本次重组中交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中交集团已新出具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业务定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上市公司作为本公司控制的、主要从事物业服务、资产管理与运营等轻资产业务的专业平台，鼓励上市公司在该领域长期发展、做强做大，支持上市公司不断提升竞争优势，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不会从事可能造成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中涉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向关联方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且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本次交易范围包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将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终止。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51,664,7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799,876.0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554,357.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245,518.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70071827_A01号）。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如下表：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长沙凤鸣东方	15,736.18
天津春映海河	27,692.91
补充流动资金	395.46
合计	43,824.5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6,224,849.2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34,290,886.96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933,962.26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71827_A14号）。

上述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并将节余资金（100000001012010148042 2专户资金余额为1,540.00元、81107010118027991 55专户资金余额为3,634.52元）合计5,174.52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拟终止并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转让募投项目为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凤鸣东方项目”和“天津春映海河项目”。截至2024年末，中交地产合计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3,429.09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3,429.09万元，无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实现的累计效益	预计实现净利润（全周期）	去化率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长沙凤鸣东方	15,736.18	15,736.18	15,736.18	100.00%	1,870.68	19,338.63	28.75%	否
天津春映海河	27,692.91	27,692.91	27,692.91	100.00%	7,218.41	26,946.55	75.10%	否
合计	43,429.09	43,429.09	43,429.09	100.00%	-	-	-	不适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完成对以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续状态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1480422	已注销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802799155	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58124510001	已注销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331174873468	已注销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2800269	已注销

三、拟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和情况说明

（一）交易概述及拟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本次交易中，中交地产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地产集团。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目的如下：

1、剥离房地产业务，聚焦稳定性更强的物业服务和资产管理与运营（包括商业管理及自持物业租赁）等轻资产业务，实现战略转型及高质量发展

上市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为实现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地产集团。

未来上市公司将聚焦于物业服务和资产管理与运营等稳定性强，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盈利能力的轻资产业务，实现战略转型及高质量发展。

2、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及偿债压力

目前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置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降低上市公司偿债压力，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地产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35501528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主龙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甲5号中天大厦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长沙金拾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	长沙金拾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东山街道长托经济合作社办公楼二楼B203房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雨花区武广片区黎托路与长托路交叉口西南角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8日
成立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法定代表人	石屹松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2）历史沿革

长沙金拾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由中交地产于2022年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交地产持有的长沙金拾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金拾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转让募投项目包含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内。本次重组交易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0601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1,881.75万元，评估值为-297,604.13万元，评估增值94,277.62万元，增值率24.06%。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其他	
1	地产集团	上市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股权、债权等资产及相关债务	1元	-	1元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地产集团，未来将聚焦于物业服务和资产管理与运营（包括商业管理及自持物业租赁）等轻资产业务，实现向轻资产运营模式的战略转型。

未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突出特色竞争优势，采取提升集团内资源协同、加强市场化业务拓展、开展行业收并购、发展商业管理服务等多种措施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业务布局，提升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重组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价值的提升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

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4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4月22日，上市公司已与地产集团就本次交易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

2025年6月13日，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本次交易。

2025年6月13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0601号）已经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2025年6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有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内部和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程序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审计评估结果，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内外部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如本次交易方案披露前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交地产”）于2025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6月16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资格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方案概要

中交地产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地产集团。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地产集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股权、债权等资产及相关债务。具体包括：

1、中交地产持有的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中交地产本部与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以及上市公司本部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

3、中交地产本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债务。

上述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以《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的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0601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1,881.75万元，评估值为-297,604.13万元，评估增值94,277.62万元，增值率24.06%。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基于上述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1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由交易对方在重组协议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向中交地产支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盈利及亏损由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过渡期内，中交地产因开展房地产业务新增或减少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新发行或清偿债券、新增或清偿银行借款等，属于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标的资产的交割

1、交易双方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双方自交割日起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办理交割手续。

2、自交割日起，地产集团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标的股权所有权转让至地产集团，地产集团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承担全部股东义务；自交割日起，标的债权、标的债务移交给地产集团，标的债权、标的债务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损失、责任、风险及收益均概括转移至地产集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违约责任

《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1、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书面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10日内仍未履行；2、一方在协议或与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声明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3、因中交地产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地产集团在协议项下应获得的交易利的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4、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若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2、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4、违约方因违反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5、根据协议或法律规定终止协议；6、协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编制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于2025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认为除已披露情况外，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的资产购买、出售情况。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地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安排，同意公司与地产集团签署《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